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定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2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2014年2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《关于提请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的函》，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票79,290,7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75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该临时提案的内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外，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发出的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增加临时议案后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2月28日